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妙嫦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息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